

# 长寿路街道办事处文件

长街办〔2024〕2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建设长寿路街道“微型消防站”的项目方案》的通知

各科办、中心、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各居民区：

《建设长寿路街道“微型消防站”的项目方案》已经2024年6月14日行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

2024年6月15日

长寿路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24年6月15日印发

(共印60份)

# 建设长寿路街道“微型消防站”的项目方案

根据《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2024年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〉的通知》、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《2024年消防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沪安消专委〔2024〕25号），为了切实统筹好长寿路街道安全和发展的关系，满足社区居民对于消防安全的需求，拟在新会路239号设置“微型消防站”并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基本目标

织密基层消防安全防控网格，强化日常消防安全巡查巡防力量，缩短灭火和应急救援响应时间，充分发挥初期火灾救早、灭小作用，切实提升住宅小区抗御火灾的综合能力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。

## 二、场所建设

### （一）场所选址

根据《2024年消防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经走访调研，微型消防站选址于西康路989住宅区沿街裙房内，具体地址为：新会路239号，1-2层共计面积170平米，可结合宜昌消防站辐射长寿辖区整个南片居民。

### （二）站房建设

1、站房建设值班室、备勤室、器材库等业务用房及辅助用

房，并配备办公、生活设施，满足工作人员 24 小时值班执勤、工作生活、车辆停放等基本需求。

2、站房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水罐或者泡沫水罐微型消防车辆，及灭火、防护、通信、指挥调度、消防巡查检查等器材装备。

3、设置站房工作人员 8 名，均为专职人员，并设置站长、消防员、驾驶员等岗位。每班在岗人员不少于 4 人，其中至少 1 人具备驾驶技术。

### **三、组织实施**

#### **（一）队伍管理**

根据“有站房、有人员、有装备、有战斗力”的要求，长寿路街道安排社区平安办负责微型消防站项目建设和日常管理，统筹做好火灾扑救、防火安全巡查检查、消防宣传培训等工作，站房建成后同步纳入属地消防救援支队指挥调度体系。

#### **（二）经费投入**

根据工作要求，长寿路街道社区微型消防站初期投入站房建设，装修、配置办公用品、设施设备 etc 经费约 126 万，并负责后期站房专业消防人员日常工作、训练、设备设施更新等经费保障。

#### **（三）考核评价**

街道办事处定期对社区微型消防站的组织领导、经费投入、执勤训练、队伍管理、参与灭火救援与火灾防控工作等情况进行专项考核，并加强结果运用。